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1號

原　　告　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益

原　　告　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曹恒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月16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